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文件

顺建发〔2015〕105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和 公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5年12月18日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安全生产非法 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促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及各镇（街道）分局各安全监管部门在各类暗查抽查、督查检查等行动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记录和公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是指建设施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未依法取得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的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或者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建设施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记录，是指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及各镇（街道）分局各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将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市、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公示，是指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及各镇（街道）分局各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将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通过局网站或佛山市诚信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查处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录入系统。

第五条 记录和公示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行为人、所在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事实；

（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和结果；

（四）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按照“谁处罚、谁录入”原则，并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局相关业务科室。各业务科室视其严重程度通过局网站或市诚信管理系统进行

为期1-3个月的公示，并记入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公示信息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供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参考。

第七条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公示应遵循依法规范、公平公正、及时全面、客观真实、便于查询的原则。

第八条 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政府网站或同级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上一季度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信息，并视不同情形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公示信息出现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被撤销或者被改变等情形的，应当在公示内容中进行醒目标注。标注内容包括变更、撤销或者改变等决定的作出机关名称、内容、作出日期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